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 次公告 3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借調缺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聘期：108/8/30-109/07/31 或借調教師復職日前一日止。

二、編制外合理教師缺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聘期：108/8/30-109/07/31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1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2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週二）至 108 年 8 月 13 日（週二）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、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學甲國小網站 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 3 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 公告。如當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，將於當日甄選後公告缺額。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週二）8 時至 108 年 8 月 6 日（週二）16 時。
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8 時至 16 時。
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週一）8 時至 6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育英路 30 號。電話：06-7833220 轉 216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1~4 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件視報名資格需要檢附】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3.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4.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5.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 1)。

6.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 2)。

7.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 3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8. 履歷表一式 3 份(自行繕造，A4 列印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方式：

1.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 登錄報名資料。

2.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報名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假日不受理)，檢同書面資料及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二款。
 - (1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 期間者。
 - (2)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非學分證明)。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非學分證明)。
 - (3)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1.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7 日（週三）上午 9 時起。
2.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週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上午 8 時 30 分帶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國語文領域(不限版本、冊次及單元)，並提供該節完整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9 分鐘響鈴提醒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依上配分計算總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甄選考場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1. 第 1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7 日（週三）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2. 第 2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週五）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

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3. 第3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年8月13日(週二)1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年8月7日(週三)15時前。

2.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年8月9日(週五)15時前。

3.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年8月13日(週二)15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請書及委託書請自行繕造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依本校錄取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，即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到校。

北上：臺南火車站公車站，乘坐藍幹線至佳里，轉乘藍1.藍2.藍3。

南下：新營火車站前公車站，乘坐棕幹線棕10.棕11。

八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0*216(人事室) 信箱：ad8857@tn.edu.tw

九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33220(總務處)

十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0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址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	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教師證字號：						
	種類：	第 號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</p>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			
	1	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		
	4	教師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6	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筆試分數：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或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（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）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